

檔 號: RHD0205
保存年限: >

僑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德詔老師
電話：04-27016855轉2222
傳真：04-27075420
電子信箱：ac@o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僑民華字第1030000041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文徵稿啟事、論文題目摘要及個人資料表、中英文撰寫格式
(0000041A0B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應用華語文系辦理「2014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」論文徵稿公告，請惠予轉知，並鼓勵貴校相關教師及研究同仁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應用華語文系擬於民國103年4月18日(週五)，舉辦「2014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」。
- 二、投稿者請於103年2月21日(週五)前，將論文題目、摘要(600字)及論文投稿報名表乙份，以電子檔傳至 ac@o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論文題目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應用華語文系

103/01/23
09:49:41

校長 衛 民

擬辦：

- 1、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2、奉核後文影送華文所知悉。
- 3、文陳閱後存。

組長林玉溪
103/01/23代
代行

約用許孟瑜
103.01.23

組長林玉溪
代

專員王淑娟
103.1.23代

103年1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0967 號



研究發展處

裝訂線

僑光科技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

2014 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

論文徵稿啟事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2014 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與設計學院 應用華語文系
- 三、會議時間：20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- 四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僑光科技大學 人文書院 914 專業教室
- 五、研討範圍：
 1. 華人語文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2. 華人文學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3. 華人電影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4. 華人社會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5. 華人宗教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6. 華人商圈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7. 華人政治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 8. 華人文化及相關之學術課題
- 六、徵稿對象：國內外各級學校之教師與學者
- 七、截稿與審查
 1. 摘要截止日期：2014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AM12:00
 2. 摘要規定：摘要字數以 600 字以內為原則，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，可利用郵寄（掛號）、電子郵件（請再電話確認）方式送達。
 3. 投稿注意事項：摘要投稿時，請註明投稿論文之領域（即研討範圍），並繳交投稿人資料表：含姓名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目前服務單位及職稱。請參照附件一
 4. 摘要審查結果於 2014 年 0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 E-MAIL 通知
 5. 論文全文繳交日期：2014 年 04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
- 八、徵稿相關事宜：
 1. 論文撰寫格式：以 Word 軟體製作，論文以 A4 紙張繕打，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.54 cm，內文的中文字型為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需附中文摘要（600 字為限）、關鍵詞，全文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論文格式請參照附件二。
 2. 依學術慣例，所有稿件不得在任何研討會或期刊發表，論文中凡涉及版權部分，請事先取得原著或出版社書面同意，本會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九、聯絡處：

僑光科技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 陳德黽先生

※ 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 分機 2222

※ E-mail: ac@ocu.edu.tw

中文撰寫格式

- 一、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- 二、請用新式標點，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除篇名號，如《論語·學而篇》。
- 三、獨立引文，每行前空三字。
- 四、注釋編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1、2、3等，用 word 排版的頁下注釋。
- 五、注釋格式：

(一)引用書籍

牟宗三：《才性與玄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63。

(二)引用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戴璉璋：〈「易傳」關於天人之際的論述〉，《鵝湖》第176期，頁19。

2. 論文集論文

龔鵬程：〈中國文人傳統之形成：論作者〉，《文化符號學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2年），頁20。

3. 學位論文

楊儒賓：《中國古代天人鬼神交通之四種類型及其意義》（台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7年），頁15。

(三)再次徵引

1. 連續再次徵引：

註1：牟宗三：《才性與玄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63。

註2：同前註。

註3：同前註，頁118。

2. 不連續再次徵引：

註6：牟宗三：《才性與玄理》，頁128。

- 六、文末請附主要參考文獻。